

附件 1

网络和信息系统分类表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侵害的客体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一般损害	严重损害	特别严重损害
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类	二类	三类
社会秩序	二类	三类	四类
国家金融安全	三类	四类	五类

典型系统

系统类别	核心机构	经营机构
五类系统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依法应实时公布的行情系统。	——
四类系统	除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外的其他实时交易系统。	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100 万的实时交易系统及相关行情系统。
三类系统	承载生产业务的行业基础通讯系统、大宗交易等业务系统。	1、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10 万但不足 100 万的实时交易系统及相关行情系统； 2、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100 万的新股申购、基金销售等非实时交易系统，基金账户数超过 1000 万的基金注册登记、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系统。
二类系统	1、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100 万的具有账户开立、信息查看功能等各类非交易业务办理功能的系统； 2、承载银证银期业务的网络和信息系统； 3、其他行情系统； 4、官方网站。	1、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1000 但不足 10 万的实时交易系统及相关行情系统； 2、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10 万但不足 100 万的新股申购、基金销售等非实时交易系统，基金账户数超过 100 万但不足 1000 万的基金注册登记、资金清算、会计核算等系统； 3、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超过 100 万的具有账户开立、银证银期转账、信息查看功能等各类非交易业务办理功能的系统。

系统类别	核心机构	经营机构
一类系统	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不足 100 万的具有账户开立、信息查看功能等各类非交易业务办理功能的系统。	1、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不足 1000 的实时交易系统及相关行情系统； 2、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不足 10 万的新股申购、基金销售等非实时交易系统，基金账户数不足 100 万的基金注册登记、资金结算、会计核算等系统； 3、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不足 100 万的具有账户开立、银证银期转账、信息查看功能等各类非交易业务办理功能的系统； 4、官方网站。

注 1：活跃用户数是指实际访问并使用相关系统的认证用户数量或者 IP 地址数。其中，交易类系统应当计算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实际访问并使用相关系统的日均活跃用户数量，非交易业务办理和信息查看类系统应当计算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实际访问并使用相关系统的日均活跃用户数量。基金账户数应当合并计算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系统中有基金份额的日均投资者账户。

注 2：应急处置时预估系统类别，可用“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量或投资者账户”替代“故障前 15 个交易日和故障后 5 个交易日日均活跃用户数量或投资者账户”。

注 3：本附件所称的“超过”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